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3〕14号

项目代码：2212-440118-04-01-740487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仙村镇 上境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项目场地 平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仙村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区仙村镇上境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经审核，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增城区仙村镇上境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北至荔新公路，南至石新路，东至规划路，西至莞莞高速。场地平整范围（不含一期启动区的

31亩)总占地面积为403926.80平方米,约605.89亩。项目平整场地挖土方工程量约574464.92立方米,挖石方工程量约246199.25立方米,土石方回填工程量约752262.22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临时排水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5462.4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522.6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79.66万元、预备费260.12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仙村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树木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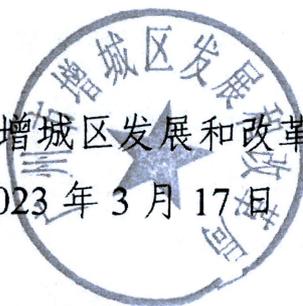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17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增城区仙村镇上境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对设计、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2023年3月17日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围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工程名称：增城区仙村镇上境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49.75	
设计	√			√	√			127.12	
建筑工程	√			√	√			4522.64	
安装工程									
监理							√	94.61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668.3	

情况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会令 第16号）的规定，对设计、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2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